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貳、案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能嚴予督促所屬積極清理被高爾夫球場占用之國有土地，並建立有效巡查機制，任令國內 15 家高爾夫球場長期非法占用國有土地 111 筆，面積計 16 餘公頃，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經營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64-2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疑似無條件提供國盛公司經營高爾夫球場，長達 19 年之久；又該公司設置「第一高爾夫球場」用地違反相關法令，惟體委會及桃園縣政府，竟未依法處理且仍核發執照，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本院調查完竣，認國產局有下述疏失：

- 一、國產局未能嚴予督促所屬積極清理被占用土地，並建立有效巡查機制，維護國產權益，任令國內 15 家高爾夫球場長期非法占用國有土地 111 筆，面積計 16 餘公頃，核有違失。

按國有財產法第 4 條規定：「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第 9 條規定：「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業。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承辦前項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第 12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第 3 條規定：「各地區辦事處承國有財產局之命，掌理轄區內下列事項：一、國有財產之清查事項。二、國

有財產之管理事項。三、國有財產之處理事項。……」；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3條第3項規定：「前項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劃分如左：……四、財政部：主管球場使用國有土地及稅捐徵課等相關事項」，同規則第10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其權責範圍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高爾夫球場。如有未符合相關法令或擅自開放使用者，各該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逕行核處。」。故國產局承財政部之命，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並設有各地區辦事處（下設分處），實際負責轄區內國有財產之清查、管理、處理等事項，並受國產局之指揮監督。

國產局曾於83年5月間函請各辦事處逐案列管高爾夫球場內夾雜或占用國有土地之處理，並自83年6月起，按月將處理情形報局。嗣於89年7月間通知各辦事處自89年7月起改由各辦事處自行列管。嗣本案「第一高爾夫球場」占用17筆國有土地之情事發生後，該局始再次函請所屬全面清查國內各高爾夫球場範圍內是否仍有國有土地遭占用之情形。經該局清查結果，除上述「第一高爾夫球場」外，尚有「北投國華高爾夫球場」等，總計15家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111筆，面積計16.6672公頃，分屬臺灣北區辦事處及其所屬基隆、桃園分處，以及臺灣中區辦事處所屬新竹、彰化分處之管轄範圍；被占用時間最早者於67年1月以前，最近者則於87年7月間，該局於99年4月6日函請各辦事處儘速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處理結案，各辦事處始積極處理。顯見83年5月間國產局函請各辦事處逐案列管高爾夫球場內夾雜或占用國有土地之處理，及後續按月將處理情形報局之實際執

行成效不彰，而自 89 年 7 月起改由各辦事處自行列管，執行情形更難掌握，致占用情形長期存在。綜上，國產局未能嚴予督促所屬確實清理轄內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之情形，並建立有效巡查與控管機制，善加維護國產權益，任令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之情形長期存在，並且一再發生，未盡監督權責，確有違失。

- 二、國產局所屬臺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列管本案 17 筆被占用之國有土地產籍資料與現況不符，清查草率，國產局督導不周，均有疏失。

據國產局表示，依所屬臺灣北區辦事處桃園分處（下稱國產局桃園分處）產籍列管資料，本案 17 筆被占用之國有土地，於 81 年及 84 年清查結果，分別記載為空地及雜草林，未標示被占用。惟據該局調查結果，「第一高爾夫球場」為國盛公司旗下關係企業，該公司於 75 年 5 月 20 日成立，經調閱該公司成立當年度之航空照片影像圖（75 年 6 月 29 日攝製），顯示本案 17 筆國有土地並未被施作高爾夫球場相關設施，再調閱次年度之航空照片影像圖（76 年 10 月 3 日攝製），發現已有遭動工開挖情事。故上開 17 筆國有土地應於 76 年 6 月 19 日「第一高爾夫球場」核准設立前後 1 年間即已被占用（即依航空照片影像圖攝製日期，介於 75 年 6 月 29 日至 76 年 10 月 3 日之間），惟根據國產局桃園分處產籍列管資料，竟分別記載為空地及雜草林，未標示被占用，顯見當時清查作業草率，國產局督導不周，均有疏失。

- 三、國產局桃園分處歷經多次清查「第一高爾夫球場」是否有占用國有土地之時機，均未能發現本案 17 筆國有土地被占用之情事，實有虧職守，國產局督導不周，均有疏失。

詢據體委會表示，本案「第一高爾夫球場」前經教育部於 76 年 6 月 19 日以台（76）體字第 27166 號函核准設立，籌設面積迭經變更後，於 88 年 12 月 7 日經該會許可為 118.8042 公頃（土地 345 筆）。嗣行政院為切實整頓國內已核准籌設及開發中之球場，並依規定嚴格管理，於 84 年 3 月 14 日核定「高爾夫球場整頓情形說帖」，訂定處理原則。據國產局表示，國盛公司於 85 年間向其所屬桃園分處申請合併開發上開球場範圍內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70-9 地號等 15 筆國有土地，案經行政院 88 年 7 月 31 日同意辦理專案讓售，並於同年 11 月 1 日完成價購。體委會即依「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於同年 12 月 9 日同意上開球場開放使用。另國產局亦於 83 年 5 月間函請各辦事處逐案列管高爾夫球場內夾雜或占用國有土地之處理，並自 83 年 6 月起，按月將處理情形報局。據此，國產局桃園分處歷經 83 年間清查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情形、85 年間「第一高爾夫球場」向其申請合併開發球場範圍內 15 筆國有土地、會同體委會審查「第一高爾夫球場」，同意後球場開放使用等多次清查「第一高爾夫球場」是否有占用國有土地之時機，均未能發現本案 17 筆國有土地被占用之情事，實有虧職守，國產局督導不周，均有疏失。

- 四、國產局桃園分處對於轄內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之情形，事前未能主動積極防範，或與桃園縣政府密切配合檢查，怠忽職責，國產局督導不周，均有疏失。

據國產局表示，因「第一高爾夫球場」獲主管機關許可籌設範圍內之 15 筆國有土地已由該局桃園分處依規定辦理專案讓售，屬合法使用，其後倘主管機

關未通知變更球場範圍，該局桃園分處無由再就該球場進行查核。另桃園縣政府於轄內高爾夫球場之抽查機制中，國有土地部分係查核業者有無合法使用權，國產局桃園分處係配合該府以會勘或提供書面意見方式，就轄內高爾夫球場涉國有土地部分表示意見。惟按上開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3 項、第 10 條規定，國產局桃園分處本可依權責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轄內高爾夫球場是否有占用國有土地之情形；況據桃園縣政府表示，國產局為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如有擅自開放使用者，自應依有關法令逕行核處，尚非僅配合該府以會勘或提供書面意見方式，就轄內高爾夫球場涉國有土地部分表示意見。該府均依上開規則第 3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高爾夫球場檢查作業，自 94 年起逐年訂定督導高爾夫球場業務計畫，相關計畫督導機關列有國產局桃園分處，並函送抽檢紀錄，惟 94 年、95 年之抽檢紀錄簽到單上未有國產局桃園分處人員之簽名。據上，本案 17 筆國有土地於「第一高爾夫球場」核准設立前後 1 年間即已被占用，卻遲至 98 年 10 月間接獲民眾檢舉始發現。此外，依國產局所附「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彙總表」，該局桃園分處轄內「東方高爾夫球場」、「大溪高爾夫球場」亦有占用國有土地之情事，顯示該分處對於轄內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之情形，事前未能主動積極防範，或與桃園縣政府密切配合檢查，怠忽職責，國產局督導不周，均有疏失。

綜上所述，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能嚴予督促所屬積極清理被高爾夫球場占用之國有土地，並建立有效巡查機制，任令國內 15 家高爾夫球場長期非法占用國有土地 111 筆，面積計 16 餘公頃，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高爾夫球場占用國有土地彙總表。